

《台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违法拆除情形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保障建设工程按规划许可内容实施，实现国土空间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台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违法拆除情形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认定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改正，应当拆除的情形认定，制定本规定。

二、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三、起草过程

2025年3月起，我局开展了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的调查研究，起草了《认定办法》（初稿）。经征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5月19日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改正，应当拆除的情形认定。

（二）具体情形

本办法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违法拆除的三类情形：

1.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基于生态保护、强制性内容、居住安全、公共安全四个方面细化了应当拆除的情形。

2. **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进一步明确了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证载附件中确定的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认定为应当拆除的四种情形。

3. **其他情形。**明确了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